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7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12,292,517	15,275,611	44,231,186	50,285,176
其他經營開支	3,431,819	9,734,308	11,682,558	21,405,680
期內(虧損)/溢利	(1,230,001)	(2,510,013)	6,898,718	5,625,94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港仙)	(0.62)	(1.31)	3.45	3.4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下降約12.0%，反映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及由於香港股市市場成交量減少導致經紀收入減少，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11,109.9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6,589.0億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2.6%，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減少6,679,213港元。倘我們剔除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3.9%，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並於2019年9月13日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8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12,292,517	15,275,611	44,231,186	50,285,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1,497,034)	(121,975)	217,952	1,166,196
		10,795,483	15,153,636	44,449,138	51,451,372
佣金開支		(2,053,150)	(2,560,914)	(7,092,538)	(8,491,804)
折舊		(723,176)	(559,242)	(2,178,839)	(1,601,413)
員工成本		(4,711,761)	(3,872,814)	(13,009,914)	(10,602,523)
其他經營開支		(3,431,819)	(9,734,308)	(11,682,558)	(21,405,680)
應收賬款的減值支出淨額		(72,200)	—	(115,231)	(106,6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2,650)	—	(204,670)	—
融資成本	6	(879,660)	(523,442)	(2,327,662)	(1,464,3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148,933)	(2,097,084)	7,837,726	7,778,922
所得稅開支	8	(81,068)	(412,929)	(939,008)	(2,152,975)
期內(虧損)/溢利		(1,230,001)	(2,510,013)	6,898,718	5,625,94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30,001)	(2,510,013)	6,898,718	5,625,9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0.62)	(1.31)	3.45	3.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1,230,001)	(2,510,013)	6,898,718	5,625,94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總(虧損)/收益	(1,101,787)	—	(167,184)	4,694,068
— 遞延所得稅影響	181,795	—	27,585	(774,5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919,992)	—	(139,599)	3,919,54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149,993)	(2,510,013)	6,759,119	9,545,49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49,993)	(2,510,013)	6,759,119	9,545,4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999,998	54,980,741	36,579,142	—	100,000,000	10,478,581	204,038,462
採納合併會計的影響	—	—	—	—	1,000,000	1,172,452	2,172,452
根據合併會計經重列的期初 結餘	1,999,998	54,980,741	36,579,142	—	101,000,000	11,651,033	206,210,914
期內溢利	—	—	—	—	—	6,898,718	6,898,7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39,599)	—	—	—	(139,59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39,599)	—	—	6,898,718	6,759,119
確認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04,670	—	—	204,6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4,800,000)	—	(4,800,000)
末期股息	10	—	—	—	—	(3,000,000)	(3,000,000)
中期股息	10	—	—	—	—	(2,400,000)	(2,400,000)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999,998	54,980,741*	36,439,543*	204,670*	96,200,000*	13,149,751*	202,974,703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93	—	30,075,058	—	100,000,000	13,387,472	143,462,723
採納合併會計的影響	—	—	—	—	1,000,000	1,544,229	2,544,2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34,444)	(34,44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合併會計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193	—	30,075,058	—	101,000,000	14,897,257	145,972,508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	—	5,625,947	5,625,9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3,919,547	—	—	—	3,919,5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19,547	—	—	5,625,947	9,545,494
資本化發行股份	1,499,805	(1,499,805)	—	—	—	—	—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500,000	62,000,000	—	—	—	—	62,5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494,539)	—	—	—	—	(5,494,539)
中期股息	10	—	—	—	—	(2,000,000)	(2,000,000)
特別股息	10	—	—	—	—	(8,000,000)	(8,000,000)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經重列)	1,999,998	55,005,656*	33,994,605*	—	101,000,000*	10,523,204*	202,523,46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儲備200,974,705港元(2018年：200,523,465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配售以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保險諮詢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另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持牌法團，條件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iii)不得擔任就任何證券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及(iv)不得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提供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期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5,000,000港元	—	100%	證券經紀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諮詢服務
GFVS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C [#]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動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GFVS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C於2019年7月8日註冊成立。

^{*} 勝利(代理人)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撤銷註冊。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港元值。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勝利金融集團」)及安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2019年8月15日訂立之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股份買賣協議，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於2019年8月20日完成收購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為4,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及勝利保險自2016年8月22日起處於本公司及勝利保險的最終主要股東高鵬女士(「高女士」)的共同控制下，且勝利保險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高女士最終控制，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一項業務合併，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基準入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會計期間開始時或本公司及勝利保險處於共同控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完成進行編製。因此，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會計期間開始時完成進行編製。

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因收購事項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比較金額已相應按猶如勝利保險之財務報表一直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的基準予以重列。

合併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間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該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乃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於下文闡述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關性。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及採用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實際權宜辦法，並通過初步確認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來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已影響先前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合約。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獲給予權利控制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法，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份物業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手提電腦及電話）；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該等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的資產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選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同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因此，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529,715港元及租賃負債545,933港元。於2019年1月1日，終止確認應計租金開支16,218港元，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16,218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hr/>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4.73%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45,933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545,933
<hr/>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允價值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期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29,715	545,933
折舊支出	(341,226)	—
利息費用	—	12,503
付款	—	(360,000)
於2019年9月30日	188,489	198,436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8,446,978	12,592,017	33,493,357	43,157,08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 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客戶	3,788,359	2,628,563	10,407,900	7,068,124
— 授權機構	7,215	44,590	182,783	44,788
— 其他	49,965	10,441	147,146	15,178
	12,292,517	15,275,611	44,231,186	50,285,176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服務線的細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佣金及經紀收入	6,992,205	8,448,723	26,007,470	29,317,865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8,680	2,218,348	1,411,850	6,542,353
證券諮詢收入	—	—	939,970	—
手續費收入	679,373	1,180,712	2,774,256	5,152,808
資產管理費	156,363	10,000	482,500	287,500
財務顧問費	101,400	—	101,400	—
保險諮詢費	508,957	734,234	1,775,911	1,856,560
	8,446,978	12,592,017	33,493,357	43,157,08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	75,000	100,000	225,000
雜項收入	121,218	160,946	154,218	181,154
	121,218	235,946	254,218	406,154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1,755,866)	(519,949)	(630,780)	(380,8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37,614	162,028	494,514	276,205
	(1,618,252)	(357,921)	(136,266)	(104,6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00,000	88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的虧損	—	—	—	(15,331)
	—	—	100,000	864,669
	(1,497,034)	(121,975)	217,952	1,166,196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816,206	513,258	2,143,258	1,421,755
應付客戶款項 (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60,656	10,184	171,901	42,594
租賃融資成本	2,798	—	12,503	—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879,660	523,442	2,327,662	1,464,349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 溢利已扣除/(計入)以 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	200,000	160,000
攤銷	98,334	—	270,002	66,66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436	559,242	1,837,613	1,601,413
— 使用權資產	113,740	—	341,226	—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 的直接經營開支	—	359	3,251	3,777
交易及結算費	505,894	880,919	2,340,304	4,339,754
匯兌虧損淨額	70,609	600,631	170,541	908,642
資訊服務開支	819,290	701,873	2,829,378	2,033,932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付款	35,800	—	70,600	—
辦事處物業的相關經營 租賃付款	34,630	168,702	138,520	506,106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 撥備/(撥備撥回)	—	751,630	(25,856)	933,987
上市開支	—	4,465,329	—	6,679,213
應收賬款的減值支出淨額	72,200	—	115,231	106,681

8.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已就估計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2018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2,057	412,929	907,141	2,029,802
遞延稅項	9,011	—	31,867	123,173
期內的稅費總額	81,068	412,929	939,008	2,152,975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30,001)	(2,510,013)	6,898,718	5,625,94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191,847,826	200,000,000	164,102,564
--	--------------------	-------------	--------------------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就計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10. 股息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a	—	—	—	8,000,000
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b	—	—	3,000,000	—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c	2,400,000	2,000,000	2,400,000	2,000,000

- (a) 本公司已向直接控股公司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宣派及派付2018年特別股息。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2019年6月13日派付。
- (c) 於2019年8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2018年：1.00港仙)，並於2019年9月13日派付。

1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收購事項被視作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使用合併基準入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會計期間開始時已完成。勝利保險主要從事提供保險諮詢服務。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綜合權益表如下：

	於2019年9月30日			
	合併前 港元	共同控制下 之實體 港元	經調整 港元	合併後 港元
股本	1,999,998	1,000,000	(1,000,000)	1,999,998
合併儲備	100,000,000	—	(3,800,000)	96,200,000
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103,412,450	1,362,255	—	104,774,705
	205,412,448	2,362,255	(4,800,000)	202,974,703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併前 港元	共同控制下 之實體 港元	經調整 港元	合併後 港元
股本	1,999,998	1,000,000	(1,000,000)	1,999,998
合併儲備	100,000,000	—	1,000,000	101,000,000
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102,038,464	1,172,452	—	103,210,916
	204,038,462	2,172,452	—	206,210,9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保險諮詢服務。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得到了更多市場機會。隨著企業客戶的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利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新募集資金提供更大規模的保證金融資。因此，融資服務更好地滿足了客戶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並最終為該業務分部帶來更多收益。為擴大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亦計劃設立面向專業投資者的私募基金。

作為一間扎根於香港近50年的本土證券公司，我們享有香港市場增長的優勢，亦擁有巨大的市場空間（即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高淨值客戶及企業客戶）。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同時開拓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新業務。本集團將透過發揮配售及包銷以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優勢，繼續縱向最大化我們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產出。本集團亦計劃聘請優秀人才，以促進資產管理服務及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服務的發展。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經紀服務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透過由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以及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B股。即使新參與者的加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能藉提供優越服務，保持客戶的忠誠度。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58.9%及58.3%。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亦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佣金費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股票或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或包銷文件的條款，配售或包銷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3.2%及13.0%。憑藉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建立的聲譽及客戶關係，本集團相信在不久將來本集團將能夠將配售及包銷業務變成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活動諮詢，包括向目標受眾出具證券研究報告或分析，以及提出投資建議。來自證券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1%及零。

其他

本集團亦從(i)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賺取手續費；及(ii)我們的存款賺取利息收入，該等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0%及10.3%。

融資服務

本集團繼續藉加強營銷能力及優化貸款服務程序，鞏固其客戶基礎。一般而言，本集團分別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助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本集團則獲得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本集團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23.5%及14.1%分別來自融資服務。

有關佔總收益比例上升乃部分由於投資者以融資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後財務實力增強，能更好地服務投資者的融資需求。本集團計劃於貸款市場發展出一個利基市場，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需要。本集團相信保證金融資收益增加將會持續，尤其是本集團已變更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及進一步投資約6.0百萬港元於保證金融資業務。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收益將進一步擴展並能令本集團維持更穩健的收益結構。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檢討保證金貸款的限額及控制以確保本集團能監察及控制與擴展該業務分部有關的潛在風險。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希望由本集團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有關費用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1%及0.6%。

本集團正計劃於不久的將來通過設立私募基金以擴大資產管理服務，將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用於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預期此分部收益將受到正面影響。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成功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獲得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牌照，條件是：(i)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只能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iii)不得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股票市場上的上市申請擔任保薦人；及(iv)不得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項／交易提供意見。諮詢費將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委聘期限、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所需的人力收取。

本集團旨在專注於有關併購交易的諮詢以及對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等服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約佔0.2%。

保險諮詢服務

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成功收購保險諮詢服務提供商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此項收購旨在更好地滿足中國高淨值人士對財富管理服務的巨大需求，以更好地分配其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該等中國高淨值人士將尋求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實現其財富管理目標，並將需要提供定制專業意見的財富管理服務及先進精密的資產配置系統，以分散其投資風險。勝利保險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將能夠提供新穎、務實及優質的財富管理計劃，並附有定期的市場趨勢分析以及靈活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拓寬其投資範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4.0%及3.7%乃來自保險諮詢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 諮詢服務	31,463	41,072	(9,609)	(23.4)
融資服務	10,408	7,068	3,340	47.3
資產管理服務	483	288	195	67.7
財務顧問服務	101	—	101	不適用
保險諮詢服務	1,776	1,857	(81)	(4.4)
總計	44,231	50,285	(6,054)	12.0

(1)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證券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	26,007	29,318	(3,311)	(11.3)
配售及包銷服務	1,412	6,542	(5,130)	(78.4)
證券諮詢服務	940	—	940	不適用
其他	3,104	5,212	(2,108)	(40.4)
總計	31,463	41,072	(9,609)	(23.4)

(a) 經紀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經紀服務錄得收益約26.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29.32百萬港元減少約11.3%。此乃主要由於市場交易額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1,109.9億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6,589億港元，導致香港股票市場經紀收入減少。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配售及包銷服務錄得收益約1.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6.54百萬港元減少約78.4%。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的配售及包銷量減少。配售及包銷活動乃按委聘基準進行，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度覓得若干良機進行配售業務，因此，2019年第二季度產生配售服務的收益。然而，由於近期社會及政治事件帶來不穩定，許多投資者正採取觀望態度，從而對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c) 證券諮詢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證券諮詢服務錄得收益(來自出具研究報告及分析)約0.94百萬港元，為本集團之新收入來源。

(d) 其他

其他包括(i)來自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及(ii)我們的存款的利息收入。來自該等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乃主要源於客戶證券交易量減少。

(2) 融資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融資服務錄得利息收入約10.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7.07百萬港元增加約47.3%。此乃主要由於授予保證金及非保證金客戶的貸款賬項總額增加所致，反映在現時市場氣氛下及隨著本集團財務實力增強，客戶對融資有殷切需求。

(3)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0.4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0.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

(4) 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財務顧問服務錄得收益約0.10百萬港元，此業務自相關許可證於2019年8月獲得批准起開始。

(5) 保險諮詢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保險諮詢服務錄得收益約1.7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86百萬港元)。有關收益的約95%乃來自長期保險計劃，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每位客戶的保費金額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為約0.2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81.2%(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1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約0.25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減少0.78百萬港元。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佣金	6,119	7,568	(1,449)	(19.1)
保險諮詢服務佣金	974	924	50	5.4
總計	7,093	8,492	(1,399)	(16.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佣金開支為約7.0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8.49百萬港元)，相當於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6.5%，主要由於經紀收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減少約8.44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約11.6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1.41百萬港元)，相當於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5.4%，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減少約6.68百萬港元；(ii)證券交易的匯兌及結算費用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i)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減少約0.96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6.9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63百萬港元)。倘撇除上市開支約6.68百萬港元，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3.9%，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為擴展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及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業務風險、展望及前景

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於2019年的經濟前景將充滿挑戰。香港證券業之競爭及動盪環境將會持續向經營施壓。金融市場表現波動可能對業務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的融資服務可能受(i)抵押品市值下跌或暫停交易；(ii)抵押品貸款比率改變；(iii)抵押品集中度增加；及(iv)客戶拖欠還款的影響。

儘管存在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謀求配合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由於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有能力憑藉聲譽提高及交付優秀服務擴充其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使本集團在維繫客戶關係同時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將於近期以合理成本面向其目標受眾開展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進一步加強服務質素及效率。

本集團亦將致力通過收購及開設新業務線豐富其收入來源，詳情載列如下：

- (1) 財富管理 — 已於2019年8月完成收購勝利保險。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達致協同效益，因為勝利保險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其能隨時提供個人化服務，本集團可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向其目標客戶提供更為多樣化的產品，以自該等客戶把握商機。而在本集團的支持下，勝利保險將能夠拓寬其客戶基礎，憑藉更多的財務資源根據客戶需求推出更多新產品，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 (2) 財務顧問業務(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2019年8月授出有關牌照，而本集團已聘請經驗豐富的業內人員，致力於為企業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增值及專業服務。

本集團亦將積極參與市場內的其他金融活動／交易，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其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同時，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將會分配更多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作縱向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高鵬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
陳英傑先生 ^{(1)及(2)}	配偶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

-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DTTKF」) 為15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DTTKF由高鵬女士、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輝先生及高原聲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3.40%、13.65%、6.61%、2.59%、2.50%及1.2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高鵬女士	DTTKF	實益擁有人	111,031,667	73.40%
陳沛泉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20,640,000	13.65%
陳英傑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DTTKF ⁽¹⁾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

附註：

- (1) DTTKF為15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DTTKF由高鵬女士、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輝先生及高原聲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3.40%、13.65%、6.61%、2.59%、2.50%及1.2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及歸屬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已 失效或沒收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2019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19年 1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至 2020年5月17日	1.25	—	1,737,000	—	—	—	1,737,000
總計				—	1,737,000	—	—	—	1,737,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達致本集團內部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及振奮本公司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進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除本公司與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2019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證券的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2018年6月14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採納。審核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英永鎬先生(委員會主席)、甄嘉勝醫生及陳英傑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釐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19年11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